

(2019)浙0212民初11615号

王耀瑶,陈省:本院受理原告张培令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15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1月5日10时00分在本院姜山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破44号

2019年7月1日,本院依据赵连根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市珉恺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后指定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担任温州市珉恺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市珉恺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10月8日前,向管理人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通信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525号同人恒久大厦18楼;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吕林群,电话:13587864044)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56条规定处理。温州市珉恺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9年10月15日下午14时20分在本院二楼第八审判庭(地址:龙湾区龙江路800号)召开。各债权人及温州市珉恺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应准时参加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等。

温州市珉恺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郭飞林、林泽虎)以及实际控制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移交公司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及公司印章、证照、财产,若因未提供上述材料导致无法清算的,温州市珉恺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该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4728号

陶春凤: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联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及许允盈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3民初47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5120号

温州市利盛箱包有限公司:本院审理的原告温州市旺力豪标准件有限公司诉被告温州市利盛箱包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9)浙0303民初512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营销公告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转让2个资产包,拟转让债权本金余额399,089,230.16元及相应利息,共169户(余额截至2019年5月31日)。

其中资产包1为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托处置资产,涉及宁波市玖融通工程有限公司等146户,转让债权本金余额317,038,839.57元及相应利息,资产包2为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资产,涉及象山福瑞得服饰有限公司等23户,转让债权本金余额82,050,390.59元及相应利息。如需了解上述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入淘宝网进入资产处置页面,搜索宁波东海银行点击资产推介即可查询或与我行联系:

联系人:赵先生
电 话:0574-81872261

特别提醒:

上述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法律文件,亦不构成任何要约或承诺。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1日

庄世余 宜兴市盈天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庄世余与宜兴市盈天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庄世余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宜兴市盈天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庄世余与宜兴市盈天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宜兴市盈天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宜兴市盈天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庄世余联系电话,139574483868

宜兴市盈天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961562648

庄世余
宜兴市盈天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1日

宁波沅润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屹融通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沅润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屹融通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沅润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害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宁波屹融通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沅润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屹融通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屹融通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

即向宁波屹融通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宁波沅润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屹融通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8月21日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7月8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利息	
1	宁波洛兹制衣实业有限公司	32548838.57	(2014)锡136571银授合字第082号	1199.56	681.97	江苏海盛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山峰电缆有限公司、杨海金、蒋汝妹
2	浙江洛兹股份有限公司	19999999.78				
3	浙江富一桥电器有限公司	38690012.78				
4	宁波亿臻针织机械有限公司	18000000.00				
5	慈溪市大地建设有限公司	7000000.00				
6	宁波希望建材有限公司	19998751.24				
7	慈溪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0				
8	宁波豪帅模具有限公司	15925478.00				
9	慈溪市五洋毛绒有限公司	11194173.00				
10	舟山市融金贸易有限公司	63499386.89				
11	浙江浩驰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24702474.42				
12	宁波市伯瑞爵进出口有限公司	27918430.00				
合计		29477544.68				

宁波屹融通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系人:邵先生,联系电话:13957426783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5月21日的贷款本金,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屹融通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利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附:公告清单

担保人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

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21民初1827号

嘉兴市金马能源有限公司:原告黄金龙与被告嘉兴市金马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421民初182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被告嘉兴市金马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给付原告黄金龙货款71140元。本案受理费1579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229元,由被告嘉兴市金马能源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9)浙0327民初2734号

肖云艺: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兴安矿山建设有限公司与被告肖云艺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327民初273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被告肖云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给付原告温州兴安矿山建设有限公司货款15000元。本案受理费300元,公告费300元,合计600元,由被告肖云艺负担。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27民初2734号

林慧、黄阿旭: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林慧、黄阿旭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382民初873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被告林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给付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货款325200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8731号

林慧、黄阿旭: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林慧、黄阿旭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382民初873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被告林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给付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货款325200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8731号

胡云艺: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胡云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382民初873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被告胡云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给付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货款15000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8731号

胡云艺: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胡云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3